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孖沙街二十號金德樓4樓

4/F Kam Tak Building, 20 Merc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電郵地址 Email: info@hkhrm.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hrm.org.hk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意見書

政府落實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以西九龍為起點，途徑九龍及新界多處地方後連接高鐵深圳段。興建高鐵香港段將會影響附近環境，其中對石崗菜園村的居民影響甚大，因為該村的土地將會被用作興建鐵路的緊急救援站及列車維修檢查站，菜園村居民將會因此痛失家園和農地，並且失去他們原有的生活方式。

香港人權監察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在興建高鐵時能尊重國際人權公約都有確認的住屋、分享經濟發展成就及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如有任何限制影響上述的權利，該限制亦必須為達至該民主社會所必須的目的、並合乎比例和合理地施行，將損害限制至最低限度，以最大限度地顧全權利。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第十一條（一）亦指出：「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有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的概括建議第4號進一步解釋上述條文，並指出部分原則如下：

- 人的尊嚴必須得以尊重；
- 住屋權包括經濟生活和解決生計的內容，以及要兼顧居民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和文化身分的表達，不是單純的居所庇蔭；移徙若涉及諸如謀生的農地，或會破壞被逐離者的傳統文化、生活方式或社會聯繫，亦是需要避免的；
- 即使任何類型的住屋，包括自助興建的寮屋，擁有者在法律上亦應有保障，免受騷擾或其他威脅，尤其任意逼遷；任何強制的逼遷，均會視為違反住屋權，直至侵權者能堅實地證明為可接受的侵犯為止；
- 住屋權亦與其他權利緊密扣連，言論自由、結社自由、以至獲取資訊和參與公共決策的權利，都應同時得到保障，不應受到侵犯或漠視。

我們擔憂受到逼遷威脅的石崗菜園村居民，他們上列權利並未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公約》第一條（一）就指出：「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公約》第六條（一）亦指出：「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公約》這兩條條文都確認了分享經濟發展成就，及自由選擇工作謀生的權利。《公約》第十五條（一）（子）亦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而這文化生活亦包括居住文化及其生活方式。

人權監察強調，強迫遷離並不符合《公約》的要求，基本上是違反人權，因此，強迫遷離必須有強烈理由支持，在最特殊、並根據有關的國際法原則的情況下，才可進行。大部分菜園村的居民都在戰後因為政府資源不足而先後遷入菜園村自助解決住屋及工作謀生的權利，免除向政府伸手求助，省下不必公帑，有助政府財政日漸寬裕，即使菜園村居民現只居於官地上的寮屋或其他臨時居所，政府亦斷不應在財政較寬裕時，就妄顧他們的住屋權等權利，輕言逼遷。

人權監察亦要提醒政府及港鐵公司，在規劃中考慮選取用地時，在考慮徵用有居民居住的土地，還是徵用臨時貨櫃場和露天貨場的土地時，應盡量避免選用有人居住的土地，尤其有眾多居民居住的用地，即使政府擁有該等住屋用地的產權。

人權監察注意到有報導指出，在已進行的兩輪諮詢中，直接受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影響的石崗菜園村幾百名居民都沒有被接觸，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當地政總署人員進行拆遷前的凍結人口登記，居民才得悉居住的地方將會被政府徵收；而且居民亦曾建議政府徵用該村附近另外的三幅土地，希望盡可能減少興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對附近民居的影響。人權監察促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

1. 停止以任何形式滋擾石崗菜園村居民；
2. 充分諮詢各持分者，並向他們提供充足的資料，包括過去考慮不同地點設維修廠房和救援中心的報告；
3. 停止以展開或繼續前期工程製造既定事實，令公眾尤其可能受影響的居民，難以參與土地和鐵路規劃；
4. 充分考慮民間提出的建議，以盡量減少興建鐵路對附近居民的影響。